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年度上限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向華電煤業及其聯繫人銷售煤炭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告所用詞意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華電煤業及其聯繫人於2014年年末煤炭需求量將會增加，本公司預計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公告所述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應付本集團業務增長需要。因此，本公司決定修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年度上限，即從人民幣4.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3億元。

鑒於本集團向華電煤業及其聯繫人銷售煤炭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且低於5%，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現有年度上限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向華電煤業及其聯繫人銷售煤炭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本公告內所述原因，本公司決定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向華電煤業及其聯繫人銷售煤炭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交易類型	原2014年 交易上限	2014年1-10月 實際發生額	2014年經修訂 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華電煤業及其聯繫人銷售煤炭	人民幣4.2億元	人民幣4.1億元	人民幣5.3億元

##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由於華電煤業及其聯繫人於2014年年末煤炭需求量將會增加，本公司預計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公告所述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應付本集團業務增長需要。因此，本公司決定修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致力在未來就本集團向華電煤業及其聯繫人銷售煤炭的交易金額相對有關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監察，確保能夠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合適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電煤業及其聯繫人銷售煤炭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定價政策

煤炭銷售框架協議下銷售煤炭將於以下基礎定價：本公司首先會對相關產品在一定區域內的價格進行詢價、考察，並做出相關分析報告，經與管理層討論後，結合市場平均價格及相關產品成本價，在充分考慮雙方利益的基礎上與交易方協商並定價。煤炭的銷售價格主要參考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中國煤炭交易價格指數。

## 煤炭銷售的理由及裨益

華電煤業是國內較大電力企業，是本公司的重要客戶，與華電煤業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有利於本公司經營業績的穩定。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經由本集團和華電煤業及其聯繫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華電煤業為蒙泰不連溝的控股股東，而蒙泰不連溝為本公司子公司伊泰呼准的主要股東，因此，華電煤業於本公司子公司層面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所以，本集團向華電煤業及其聯繫人銷售煤炭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性關連交易。鑒於本集團向華電煤業及其聯繫人銷售煤炭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且低於5%，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有關華電煤業的資料

華電煤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蒙泰不連溝之51%股權，而蒙泰不連溝持有本公司子公司伊泰呼准的16.67%股權。華電煤業的主營業務為煤炭加工、儲存；電力生產；貨物裝卸服務；實業投資；資產受託管理；進出口業務等。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3948，而其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900948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煤炭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華電煤業及其聯繫人於2014年3月25日就本集團向華電煤業及其聯繫人銷售煤炭而訂立的煤炭銷售框架協議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公告中，指伊泰集團及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華電煤業」	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蒙泰不連溝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蒙泰不連溝」	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責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伊泰呼准的主要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子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伊泰集團」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伊泰呼准」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76.99%股權的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4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葛耀勇先生、劉春林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